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理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最高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选择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报价式回购、收益凭证、货币基金、理财私募产品等风险较低、收益比较固定的产品，最高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

日止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将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和评估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，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